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374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莊富明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莊富明、馬宏榮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莊富明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莊富明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95,787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

01 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馬宏榮已於
02 112年10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
03 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
04 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
05 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